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
之一

聯絡人：王仲祥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13

傳真電話：(02)2725-7680

電子信箱：shawn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08000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D001574_108D2000345-01.pdf、108D001574_108D2000346-01.doc、108D001574_108D200034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19年東京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踴躍參加並提供當地業者及民眾推廣活動獎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8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代表團訂於2019年8月22日出發，8月26日返臺，共計5天。即日起至7月23日止受理報名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預訂住宿繳費截止日：7月23日。
 - (二)文宣海運截止日：請於7月22-23日前將物品運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(逾期請自行運送)。
- 三、考量作業時間，7月23日以後報名者，住宿均請自行處理；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路活動報名系統進行報名(www.tva.org.tw)，以利整體作業。
- 四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以符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忠

電文時鐘





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參考前揭規範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期限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、切結書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屬於公司組織者，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，此次參加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，可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六、旨揭活動中將於推廣會安排抽獎活動以強化推廣效益，敬請貴單位提供免費住宿券，俾與航空公司提供之免費機票組成套裝行程獎項(請附中文/英文說明)，以利獲獎業者/民眾來台實際體驗考察，如蒙惠允，請於信封上註明本次活動名稱，於本2019年8月9日前郵寄本會：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，王仲祥專員收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內觀光組織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(E-mail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駐東京辦事處

2019/08/26
交 11:52:26 章